修正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

106年1月5日總處綜字第1060034389號函訂定

107年5月31日總處綜字第1070042595號函修正

108年2月1日總處綜字第1080026762號函修正

|  |
| --- |
| 1. 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2.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主任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3. 曾分別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與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4. 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
5.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年資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三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六年以上。
6.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並具備下列條件：
7. 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本款職務合計六年以上。
8. 現任或曾任各人事機構與本款所定職務列等相當之主任。

擬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1.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2. 現任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且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六年以上。
 |
| 1. 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2.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分別任本款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四年以上。
3.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兩者年資共計四年以上。
4. 現任公立醫療機關（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六年以上。但於公立醫療機關（構）任本款職務合計三年以上者，其年資合計限制得降至五年。
5.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六年以上。

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組長職務者，應符合前項規定，或具備下列各款之一：1.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2.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六年以上。

依前項各款規定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組長職務後，陞任或調任應符合下列規定：1. 擬陞任較高職務或調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之主任者，須曾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
2. 擬任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以上之職務者，須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之職務。
 |

1. 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含當日）前，任職年資符合下列規定，且現任下列職務者，其陞任時不受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之限制。但有符合本作業規定資格人員參加甄審（選）時，以優先遴用為原則：
2. 擔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合計三年以上，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
3. 擔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主任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五年以上，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
4. 擔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五年以上，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
5. 擔任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合計五年以上，擬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
6. 擔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7. 擔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擬陞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降調人員陞任與降調前職務相當層級以下之職務、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所屬人事機構遴用具原住民身分人事人員，及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含當日）前已派在關務機關人事機構之現職人員陞任關務機關人事機構職務之情形，得不受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限制。